

民法学辅导：诉讼时效的种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3/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5\\_AD\\_A6\\_E8\\_c80\\_20348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3/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5_AD_A6_E8_c80_203487.htm)

诉讼时效，按其时效的长短和适用范围不同，有相应的分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分为普通诉讼时效，特殊诉讼时效和最长诉讼时效。一、普通诉讼时效 普通诉讼时效，又称一般诉讼时效，是指在一般情况下普遍适用的诉讼时效。普通诉讼时效的特点包括：（1）适用范围广泛，它不是专对某一类民事法律关系的特殊情况规定的，而是根据整个民事活动领域中的一般民事法律关系的共同性加以规定和适用的。（2）诉讼时效期间是统一的，并且相对于大多数特殊诉讼时效而言，时效期间是较长的。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35条的规定，普通诉讼时效的期间为2年。二、特殊诉讼时效来源

：www.examda.com 特殊诉讼时效是普通诉讼时效的对称。它是适用于法律规定的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特殊诉讼时效的主要特点包括：（1）适用范围特定化，不具有普遍适用的意义。即特殊诉讼时效只在法律直接规定的情况下，适用于相应的民事法律关系。（2）特殊诉讼时效的适用效力优先于普通诉讼时效。凡是有特殊诉讼时效规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均要适用特殊诉讼时效，在没有特殊诉讼时效规定的情况下，才适用普通诉讼时效。（3）特殊诉讼时效期间不同于普通诉讼时效，并非统一的，而是针对具体民事活动的调整需要的，分别规定了不同的诉讼时效期间。大多数特殊诉讼时效的期间都短于普通诉讼时效，故传统上又称其为短期诉讼时效，也有少数的特殊诉讼时效的期间长于普通诉讼时

效。1. 在我国现行法律上，诉讼时效期间在2年以下的为短期诉讼时效。比如，依民法通则第136条的规定适用于以下四种情况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1）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2）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3）延付或拒付租金的。（4）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对这些民事活动适用短期诉讼时效的原因在于，这些纠纷可以在短时间内发出，并及时予以处理，此外，我国很多单行法律、法规也规定了短期诉讼时效，如食品卫生法第40条第2款规定，有关食品卫生的损害赔偿纠纷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各种货运规则规定的索赔诉讼时效期间一般为180天。2. 长期诉讼时效，有些法律对于特定的民事活动规定了长于2年（2年以上至20年以下）的诉讼时效期间，即为长期诉讼时效。比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9条的规定，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4年。三、最长诉讼时效来源：[www.examda.com](http://www.examda.com) 最长诉讼时效是指对于各类民事权利予以保护的最长时效期间，它不同于其他各种诉讼时效的特点表现在：1. 其适用范围广泛，涉及到各类民事法律关系。2. 其时效期间是20年。3. 其适用前提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时开始计算，即使权利人不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亦只在20年内获取法律保护。这不同于以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作为适用前提的其他诉讼时效。4. 其时效期间，可以适用有关延长的规定，而不适用中止、中断的规定，但是，其他各种诉讼时效则可以适用有关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